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 (2026年38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4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6年第27期)》(2026年第81号),其中涉及我市四家生产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东莞市中溢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生产的康吉迩®包装饮用水

东莞市中溢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生产的康吉迩®包装饮用水(规格型号:15升/桶,商标:康吉迩和图形,生产日期:2025/9/12),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经查明,该公司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叁佰陆拾元(¥360);2、处罚款伍万壹仟元(¥51000)。

东莞市中溢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进行了自查分析,认为是:消毒加压泵出现异常,压力不稳定,

造成冲洗消毒不完全，从而导致产品质量异常。针对产品不合格的问题，该公司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加强生产过程细节控制，及时发现及处理异常情况；2、已对异常的加压泵进行更换，现已恢复正常。

## 二、东莞市卓之源饮料有限公司生产的畔山泉包装饮用水

东莞市卓之源饮料有限公司生产的畔山泉包装饮用水(规格型号：16.8升/桶，商标：畔山泉和图形，生产日期：2025/9/17)，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合格。

该公司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鉴于该公司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未发现有违法的主观故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及第一款、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该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 罚款伍万壹仟元整（¥51000）；2. 没收违法所得玖佰元整（¥900）；3. 停产停业三天。**

东莞市卓之源饮料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进行了自查分析，认为是：消毒设备偶发性故障。针对上述问题，该公司采取以下整改措施：清洗更换消毒水喷头、加强各关键控制点设备的日常巡查和维护管理工作、加强食品安全生产培训力

度等整改措施。

### **三、东莞市裕龙饮用水有限公司生产的包装饮用水**

东莞市裕龙饮用水有限公司生产的包装饮用水（规格型号：16升/桶，生产日期：2025/9/17），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经查明，该公司生产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款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贰佰元（¥200）；2、处罚款伍万壹仟元（¥51000）。

东莞市裕龙饮用水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进行了自查分析，认为是：消毒不彻底导致抽检项目不合格。针对上述问题，该公司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加强生产过程中消毒控制，确保铜绿假单胞菌完全符合 GB19298-2014 要求。2、重点对铜绿假单胞菌的检验监控，定期将产品送到相关部门检测铜绿假单胞菌，确保生产的每批次产品都完全为合格。

### **四、东莞水王饮用水有限公司生产的水濂仙泉包装饮用水**

东莞水王饮用水有限公司生产的水濂仙泉包装饮用水（规格型号：16.8升/桶，商标：水濂仙泉，生产日期：2025/11/5），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经查明，该公司生

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款及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捌佰伍拾柒元伍角（¥857.5）；2、处罚款伍万壹仟元（¥51000）。

东莞水王饮用水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进行了自查分析，认为是：生产设备使用时间良久，二氧化氯消毒液冲洗泵冲洗压力过低导致空瓶和瓶盖的消毒杀菌不彻底以及臭氧机到氧化塔的管道连接处密封件老化漏气，以致在生产过程中出现臭氧浓度不稳定，臭氧浓度时大时小导致臭氧浓度过低消毒杀菌不彻底铜绿假单胞菌超标。针对上述问题，该公司采取以下整改措施：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岗位操作的培训与学习，并现场指导督促相关人员规范操作，同时，确保定期对生产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生产过程质量关键点的监测与管理。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30日